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平台认购费率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19年5月24日起,凡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官方微信平台) 认购、申购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描述

认购、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认购费\申购费率折扣
直销平台(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官方微信平台)	中邮竞争力	000545	1折
	中邮多策略	000706	1折
	中邮科技创新	000966	1折
	中邮新思路	001224	1折
	中邮趋势精选	001225	1折
	中邮稳健添利	001226	1折
	中邮信息产业	001227	1折
	中邮创新优势	001275	1折
	中邮乐享收益	001430	1折
	中邮风格轮动	001479	1折
	中邮低碳经济	001983	1折
	中邮绝对收益	002224	1折
	中邮纯债聚利A	002274	7.5折
	中邮纯债恒利A	002276	7.5折
	中邮稳健合赢债	002278	7.5折
	中邮增力债券	002397	7.5折
	中邮睿信增强债	002474	7.5折
	中邮睿利增强债	002475	7.5折
	中邮未来新蓝筹	002620	1折
	中邮医药健康	003284	1折
	中邮消费升级	003513	1折
	中邮景泰A	003842	1折
	中邮军民融合	004139	1折
	中邮健康文娱	004890	1折
	中邮中证价值A	006255	1折
	中邮沪港深精选	006477	1折
	中邮尚企20债A	007208	1折
	中邮纯债优选A	007008	1折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1折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1折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1折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1折
	中邮中小盘	590006	1折
	中邮上证380指数	590007	1折
	中邮战略新兴	590008	1折
	中邮稳债A	590009	7.5折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直销平台(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上述基金产品的,认购、申购费率优惠如上表,若折扣前的原认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电话:010-82295160、010-82290840

联系人:梁超

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址:www.postfund.com.cn

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

2、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5月27日起,民商基金开始代理销售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007208/00720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电话:021-50206003

客服电话:021-50206002

网址:www.msftec.com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 、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关于新增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5月28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新增民商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民商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仅限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管理人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产品)及相关业务的查询等。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06	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
006806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A
006807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C
006808	西部利得添盈短债E
671010	西部利得策略优选
671030	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
673010	西部利得新动向混合
673020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混合
673030	多策略优选混合
673040	行业主题优选混合A
673043	行业主题优选混合C
673050	西部利得新盈混合
673060	西部利得景瑞
673071	西部利得新动力混合A
673073	西部利得新动力混合C
673081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A
673083	西部利得祥运混合C
673090	西部利得个股精选
673100	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A
673101	西部利得沪深300指数C
673110	西部利得新润混合
673120	西部利得新富混合
673141	西部利得景程混合A
673143	西部利得景程混合C
675011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A
675013	西部利得稳健双利C
675031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A
675032	西部利得天添鑫货币B
675041	西部利得合享A
675043	西部利得合享C
675051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A
675053	西部利得合赢债券C
675061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A
675062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B
675071	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A
675072	西部利得天添金货币B
675081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A
675083	西部利得祥盈债券C
675091	西部利得祥逸债券A
675093	西部利得祥逸债券C
675100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
675111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A
675113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C
675121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A
675123	西部利得汇逸债券C
675161	西部利得汇盈债券A
675163	西部利得汇盈债券C
501059	西部利得国企红利
502000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
502001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A
502002	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B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5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申(认)购、定投相应本公司的基金产品,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细则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商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民商基金公告为准。

三、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该基金必须处于可转换状态。

2、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3、目前“西部利得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02000)”及“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502019)”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届时以公告为准。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民商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818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2、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2

网址:www.msfte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康强电子,股票代码:0021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况。

4、经向公司各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

“除贵司近期已披露的我方正在筹划转让所持贵司股权、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和熊基凯先生所持贵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宜外,我方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其他事项;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麦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项丽君分别回复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根据2019年3月26日新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公司不需要对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预计。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半导体封装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塑封引线框架、键合丝等。上述两大类产品均为半导体元器件封装的重要基础材料,本公司业务和产品中不涉及任何芯片的设计、制造。

5、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自2019年5月17日起,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近期公司因股票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发布过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 A 公告编号:2019-2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526,913,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6,913,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 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012596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2	0899090620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3	0800012556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 639 号

咨询联系人: 张华仙 刘海波

咨询电话: 0833-5544568 传真电话: 0833-55266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时间安排的具体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月 24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 2019-01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4,270,1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59%)的第三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兴长集团”)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兴长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岳阳兴长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兴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270,1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59%),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解除限售后的流通股。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4%,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兴长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1、本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兴长集团承诺:(1)持有的岳阳兴长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2018年8月28日,兴长集团在《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中承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于2019年3月17日到期,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

上述承诺,兴长集团已严格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兴长集团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兴长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在减持期间,兴长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有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兴长集团《关于计划减持岳阳兴长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22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2019年5月22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通过公司人事部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情况及其说明。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5、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发出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意向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胡显春签署了《意向金协议》,为进一步确保上述交易的顺利进行, 公司拟向胡显春支付人民币15,000万元作为公司向胡显春购买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40%股权的意向金。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仍在稳步推进中。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统筹协调各中介机构有序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律师正在开展法律尽职调查现场工作,会计师正对标的公司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及审计相关工作,评估师正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场开展对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尽职调查。此外,交易双方正就方案细节进行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会同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论证交易方案,积极配合推进项目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上述方案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及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0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及于2019年0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九派”)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自2018年11月07日至2019年05月06日;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其中,湖北九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2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3%;仙桃九派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1,1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

2019年05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19年05月22日,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的减持计划期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湖北九派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6日	130,000	14.435	0.08%
仙桃九派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3日	12,640	13.836	0.01%
		2018年11月26日	72,300	14.306	0.04%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	10,537,921	6.27%	10,322,981	6.14%
湖北九派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5,281	4.18%	6,895,281	4.10%
仙桃九派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2,640	2.09%	3,427,700	2.0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湖北九派及其一致行动人仙桃九派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到期,如上述股东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备查文件

湖北九派、仙桃九派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5月23日